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17〕11号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督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有关学术团体：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果和质量。经报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我办定于10月-11月组织和实施全省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工作。请各单位按照《四川省2017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方案》（附件1）和《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附件2）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省继教办届时将随机抽选单位并组织专家组开展督查。

联系人：刘雪东 蒋超

联系电话：028-87425989

附件：1. 四川省 2017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督查方案

2. 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抄送：委人事科教处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四川省 2017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方案

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过程和学分发放环节的管理，提高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特制定本督查方案。

一、督查目标

通过对 2017 年度获批立项的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地督查，对授课内容、授课师资、培训材料、学员学习情况、学分授予情况等开展督查，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质量，促进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过程规范化，提升项目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督查内容

按项目执行情况，分为已执行和未执行项目两类，主要内容有：

（一）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名称和申办单位名称是否符合，授课师资、内容、学时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学分管理，包括学员考勤、考核管理，纸质学分

授予管理，剩余学分证书管理等；

（三）资料反馈，主要评估是否按时完整在国家级或省级继教管理系统上传反馈材料。

三、督查项目

采用分层抽样和单纯随机抽样结合的方法，在已实施项目和未实施项目中抽取 56 项进行督查。

四、督查方式

采用实地检查和查阅记录相结合的方式。

五、督查时间

10 月-11 月。

六、人员组成

从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专家库和工作小组成员中抽取人员组成督查小组。分 8 个督查组，每组承担 7 项项目，每组人员 3 人，设组长 1 人，采取本单位督查人员回避原则。

七、督查结果运用

督查结果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送至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复核，复核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对执行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

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已举办完成）

申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办班时间：

办班地点：

项目负责人：

督导项目			督导内容	现场督导方式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项目管理 (50分)	1.1 项目名称	1.1.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名称规范★	项目名称与公布项目的名称是否符合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红头通知(会标、邀请函、讲义)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10		
	1.2 申办单位	1.2.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申办单位★	项目实际主办单位是否变动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红头通知(邀请函、会议安排表)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10		
	1.3 授课师资	1.3.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授课教师资格★	项目授课教师资格与批准项目的授课教师资格是否相符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会议日程表(邀请函)	1. 完全符合(等于或高于授课师资)的得满分； 2. 基本符合(师资符合率80%以上)的扣3分；	10		
	1.4 授课内容	1.4.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授课内容	授课内容与批准项目的授课内容是否符合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会议日程表(邀请函)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部分符合(80%以上)的扣3分； 3. 不符合(80%以下)的不得分；	8		
	1.5 授课学时	1.5.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实际授课学时	实际授课学时与批准项目的授课学时是否符合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会议日程表(邀请函)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8		
	1.6 授课讲义	1.6.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培训材料	申办单位是否向学员提供培训材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查看会议资料	1. 提供培训材料的得满分； 2. 未提供培训材料的不得分。	4		
2. 学分管理 (30分)	2.1 考勤制度	2.1.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学员考勤(有加分项)	申办单位是否设置有考勤制度	查看管理文件	1. 有考勤制度的得满分； 2. 有动态考勤制度加5分； 3. 无考勤制度的不得分。	7		
	2.2 学分授予	2.2.1 学员学分授予考勤或考核(有加分项)	是否按考勤或考核情况授予学分	查看会议资料	1. 根据考勤或考核结果授予学分得满分； 2. 根据考勤和考核结果授予学分加5分； 3. 未根据考勤或考核结果授予学分不得分	7		
		2.2.2 学分与学时匹配★	授予学分与实际培训课时是否一致	比照申领学分证书分数和会议邀请函或日程表	1. 学分与学时一致的得满分； 2. 学分与学时不一致的不得分。	16		

3. 剩余证书 (15分)	3.1 剩余学分证书管理	3.1.1 国家级或省级剩余学分证书管理★	剩余学分证书是否规范管理	查看国家级或省级系统反馈材料，将实际参会人数和申领证书数量对比	1. 剩余学分证书已退回得满分； 2. 剩余学分证书无管理记录，未退回不得分；	15		
4. 反馈执行情况 (5分)	4.1 填写反馈情况	4.1.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反馈资料	是否按规定在国家级或省级平台填写反馈材料	查阅国家级或省级继续教育管理平台	1. 按时反馈资料的得满分； 2. 未按时反馈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存在问题请填写：

说明：

1. 现场督查时详细填写存在的问题和扣分原因。

2. 评估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1) 合格：总分≥80分且加★项得满分；

(2) 不合格：总分<80分或加★项有扣分。

督查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国家级和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查评估表（未举办完成）

申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班时间：

开班地点：

项目负责人：

督导项目			督导内容	现场督导方式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项目管理（70分）	1.1 项目名称	1.1.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名称规范★	项目名称与公布项目的名称是否符合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红头通知（会标、邀请函、讲义）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13		
	1.2 申办单位	1.2.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申办单位★	项目实际主办单位是否变动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红头通知（邀请函、会议安排表）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13		
	1.3 授课师资	1.3.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授课教师资格★	项目授课教师资格与批准项目的授课教师资格是否相符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会议日程表（邀请函）	1. 完全符合（等于或高于授课师资）的得满分； 2. 基本符合（师资符合率80%以上）的扣3分；	13		
	1.4 授课内容	1.4.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授课内容	授课内容与批准项目的授课内容是否符合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会议日程表（邀请函）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部分符合（80%以上）的扣3分； 3. 不符合（80%以下）的不得分；	13		
	1.5 授课学时	1.5.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实际授课学时	实际授课学时与批准项目的授课学时是否符合	比照项目申报表和会议日程表（邀请函）	1. 完全符合的得满分；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13		
	1.6 授课讲义	1.6.1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培训材料	申办单位是否向学员提供培训材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查看会议资料	1. 提供培训材料的得满分； 2. 未提供培训材料的不得分。	5		

2.学分管 理(30 分)	2.1 考勤制度	2.1.1 国家级或省级 项目学员考勤(有 加分项)	申办单位是否设置有考勤 制度	查看管理文件	1. 有考勤制度的得满分; 2. 有动态考勤制度加5分; 3. 无考勤制度的不得分。	10		
	2.2 学分授予	2.2.1 学员学分授予 考勤或考核(有加分项)	是否按考勤或考核情况授 予学分	查看会议资料	1. 根据考勤或考核结果授予学分得满分; 2. 根据考勤和考核结果授予学分加5分; 3. 未根据考勤或考核结果授予学分不得分。	10		
		2.2.2 学分与学时匹 配★	授予学分与实际培训课时 是否一致	比照申领学分证书分数 和会议邀请函或日程表	1. 学分与学时一致的得满分; 2. 学分与学时不一致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存在问题请填写:								
说明: 1. 现场督查时详细填写存在的问题和扣分原因。 2. 评估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1) 合格: 总分 ≥ 80 分且加★项得满分; (2) 不合格: 总分 < 80 分或加★项有扣分。								

督查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